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曾淑婷

被告 謝仲倫
曹慧珍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曾淑婷訴之聲明為被告謝仲倫、曹慧珍應將門牌號碼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等語。又查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之記載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6,1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6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靜宜